

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

師獎生名額、資格與權益

名額：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

資格：**大學部師資生(含學程生)**經中心辦理每學年度之甄選，甄選錄取後即具備當學年度受領資格，次學年度如欲取得資格，須再重新甄選一次

師資獎學金獲獎同學**每人每月8,000元**，可受領至隔年7月止，以甄選後次月開始受領。

師獎生名額、資格與權益

甄選資格：

(一) 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

(二) 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或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部學程生之遴選方式以在學成績為主，申請資格如下：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師獎生應盡義務(7項)

各項資料除紙本繳送中心外，均需掃描上傳學校E-CLASS

教育專業科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80分以上

- 重點：師資生請依各系發放課程手冊中對照，學程生請對照教育學程手冊。
- 請於每學期末至註冊組填寫該學期「學期成績申請單」。
- 填寫後至出納組繳費(20元工本費)。
- 將申請單繳回師資培育中心。
- 由中心彙整後送註冊統一申請。

義務生活教育(每學期18小時)

- 重點：參加前應先向中心提出申請，待初審過後才可前往進行生活教育。
- 場域：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機構(如國民小學或幼兒園)
- 執行方式：包含行政服務、校園服務及課業服務等。
- 流程1：先接洽欲前往機構，並經過機構同意前往生活教育。
- 流程2：填寫義務生活教育申請表，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初審。
- 流程3：初審通過後，即可攜帶生活教育時程表前往機構進行生活教育。
- 流程4：待生活教育結束後並取得機構時程表認證後，將認證表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複審。

師獎生應盡義務

各項資料除紙本繳送中心外，均需掃描上傳學校E-CLASS

講座及工作坊(每學期需參加10小時講座及1場工作坊)

- 重點：**師資培育相關講座**，但不可為院系周會，其中4小時為師培增能講座。
- 流程1：自行查閱報名參加。
- 流程2：研習結束後取得研習條。
- 流程3：學期末後將研習條或證書正本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師資生潛能測驗

- 重點：**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已於先前甄選時完成。

懲處

- 重點：**受獎生遇有遭記小過以上處分**，將取消資格並停發獎學金，且下一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

師獎生應盡義務

各項資料除紙本繳送中心外，均需掃描上傳學校E-CLASS

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每學年需取得一項)

- 重點：**應先向中心提出申請，待初審過後才可參加檢定，惟大四生須參加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
- 項目：可參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師資培育獎學金表單下載
-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參考表](#)】**
- 流程1：先自行參考校內外辦理各項教學術能力檢測活動。
- 流程2：經確認後填寫申請表，送師資培育中心初審。
- 流程3：初審通過後，即可參加檢定。
- 流程4：取得檢定合格證書後，將合格證書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複審。

義務課業輔導(每學年72小時)

- 重點：**參加前應先向中心提出申請，待初審過後才可前往進行義務課輔。**
- 場域：**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暑假課輔活動。**
- 執行方式：現場課業輔導(為期2-3週)，如有特殊情況將另行公告。
- 流程1：待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暑假課輔計畫，請自行報名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課輔活動。
- 流程2：填寫義務課輔申請表及計畫表，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初審。
- 流程3：初審通過後，配合活動期程前往機構進行課業輔導。
- 流程4：待課業輔導結束後並取得機構時程表認證後，將[活動總報告書](#)上傳至E-CLASS進行複審。

重點提示

1. 如意願報名112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活動者，111學年度每科成績須維持於70分以上，**且**111學年度學業總平均須達8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
2. 援往例每年甄選日程，為8至9月份簡章公告，9月底前完成甄選活動，10月開始受領獎學金。
3. 上述資訊均須以**當年度簡章**為主。